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林○岑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林○黨

訴訟代理人 林○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2年度屏簡字第4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及本院主張：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係伊之姪孫女，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上訴人前曾對伊施以家庭暴力行為，分別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日以110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04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及於110年12月13日以110年度家護字第234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合稱系爭保護令），裁定命上訴人不得對伊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且上訴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伊為騷擾、跟蹤之聯絡行為等。上訴人於110年間收受並知悉系爭保護令內容，竟仍於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在伊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住處前之庭院，對伊為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行為騷擾，致伊精神焦慮、恐慌、失眠及輕微失智等情，不法侵害伊之身體權、健康權及居住安寧而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新

01 臺幣（下同）300,000元（計算式：12,500×24＝  
02 300,000），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04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假借系爭保護令，將廢棄物棄置在上  
05 訴人住家前之庭院上，騷擾上訴人及家人，並恐嚇上訴人不  
06 能在庭院曬衣服或停放機車等，為求蒐證，才在庭院以手機  
07 拍攝被上訴人，但未進入被上訴人住家內。並否認有對被上  
08 訴人為原判決附表一之行為，況此部分已經本院112年度屏  
09 簡字第370號損害賠償事件判決確定（下稱前案訴訟），被  
10 上訴人顯係重複請求。至原判決附表二部分，則係被上訴人  
11 於原審惡意追加，該部分亦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  
12 又被上訴人罹有失智症屬遺傳疾病，且該病症於本件發生前  
13 之109年間即已發病確診，而與上訴人上開行為並無因果關  
14 係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原判決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為其一部勝訴，一部敗部之判  
16 決，即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8,000元，其中26,000元自  
17 111年8月3日起，另22,000元自112年9月26日起，均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  
19 訴，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兩造各對原判決不利部分不服，  
20 分別提起上訴、附帶上訴。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  
21 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  
22 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附  
23 帶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  
24 求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  
25 人252,000元，其中136,500元自111年8月3日起，其餘  
26 115,500元自112年9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就此則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2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3至194頁，部分文字依判決  
29 編輯略為修改）：

30 (一)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姪孫女，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  
31 之家庭成員關係。於110年間上訴人居住屏東縣○○鄉○○

01 路000號，被上訴人則居住於○路000號。

02 (二)上訴人前因對被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分別經本院於  
03 110年5月3日以110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04號裁定核發民事暫  
04 時保護令、110年12月13日以110年度家護字第234號裁定核  
05 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即系爭保護令），命上訴人不得對伊實  
06 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07 為，且上訴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伊為騷擾、跟蹤之聯絡行  
08 為等，上訴人已知悉系爭保護令內容。

09 (三)上訴人於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分別為110年7月12日  
10 起至110年12月5日止、111年2月6日起至111年5月27日  
11 止），對被上訴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  
12 為，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48、449號判決違反保護令罪，  
13 共24罪，應執行拘役100日。

14 (四)被上訴人前另就上訴人違反系爭保護令，於110年5月29日至  
15 110年7月9日對被上訴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  
16 暴力行為，訴請損害賠償，經本院屏東簡易庭作成112年度  
17 屏簡字第370號判決（即前案訴訟），主文略以：上訴人應  
18 給付被上訴人80,000元，及自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

20 (五)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2日起因焦慮不安、恐慌、失眠等原因  
21 至瑞興診所就診，經診斷罹有恐慌症、失眠症。

22 (六)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23日起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門診  
23 就診，經診斷罹有失智症並追蹤治療。

24 五、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4頁，部分文字依判決編輯略  
25 為修改）：

26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行為，並請求損  
27 害賠償，有無重複請求，另原判決附表二之行為業經檢察官  
28 不起訴處分，且被上訴人於前案訴訟亦係執109年間就診之  
29 同一單據為請求，有無理由？

30 (二)上訴人有無被上訴人所指之侵權行為而應就上訴人因各該侵  
31 權行為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與被上訴

01 人罹有失智症間，有無因果關係？

02 (三)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為若干？

03 六、本院之判斷：

04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行為，並請求損  
05 害賠償，有無重複請求，另原判決附表二之行為業經檢察官  
06 不起訴處分，且被上訴人於前案訴訟亦係執109年間就診之  
07 同一單據為請求，有無理由部分：

08 1.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  
09 之終局判決者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  
10 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  
11 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另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  
12 件，應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  
13 是否相同；及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  
14 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民事裁  
15 定意旨參照）。所謂訴訟標的，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  
16 求，或所主張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而請求法院對之加以裁  
17 判之對象，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  
18 判之範圍更加明確，是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應依原  
19 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屬  
20 於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始受其既判力  
21 之拘束。

22 2.上訴人辯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行為，已為前案訴訟判決確  
23 定，認此部分被上訴人有重複請求，原判決附表二之行為業  
24 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且被上訴人於前案訴訟亦係執109年  
25 間就診之同一單據為請求，均屬無理等語。然查：

26 (1)前案訴訟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自110年5月29日起至110  
27 年7月9日止之13次侵擾行為，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上訴人賠償其精神慰撫金等情，此有前案訴訟判決在卷可  
29 參（見本院卷第37至43頁）。本件雖均肇因於兩造間損害賠  
30 償事件，惟起訴之事實乃上訴人於原判決附表一之時間即自  
31 110年7月12日起至110年12月5日止之13次行為，核與前案訴

01 訟為不同時間所為之不同行為態樣，是兩件訴訟之訴訟標的  
02 不同，足見本件與前案訴訟非屬同一事件，自非前案訴訟確  
03 定判決效力所及，故上訴人上開所辯，自屬無理。

04 (2)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行為部分（即自111年2月6日起至111年  
05 5月27日止之11次行為），係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83  
06 號追加起訴，經本院作成112年度簡字第448、449號刑事簡  
07 易判決，認上訴人所為上開2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8 應分論併罰，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簡上  
09 字第98、99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並於理由進一步認定：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3（即原判決附表一）及追加起訴書附  
11 表一編號1至11（即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時間均  
12 有區隔，上訴人雖係違反同一系爭保護令，但其各次違反系  
13 爭保護令行為，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亦各  
14 具獨立性，每次行為均可獨立成罪，自非接續犯，上訴人執  
15 此上訴請求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云云，尚非有理等語，有  
16 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至22頁，本院卷第105  
17 至125頁），核與本院所認相同，亦可為佐。從而，上訴人  
18 就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行為部分，時間上有相當間隔，且行  
19 為態樣不同，應係各自起意之獨立行為，而屬各自獨立侵權  
20 行為，上訴人前開所辯，亦屬無據。

21 3.另被上訴人所執109年間就診之同一單據，僅係舉證被上訴  
22 人因上訴人為原判決附表一、二之行為所致失眠等損害結  
23 果，作為本院審酌精神慰撫金之有利事證而已，且慰撫金與  
24 醫療費用等請求項目不同，被上訴人並無重複請求之情，上  
25 訴人前開所辯，與事實不符，自非可取。

26 (二)上訴人有無被上訴人所指之侵權行為而應就上訴人因各該侵  
27 權行為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與被上訴  
28 人罹有失智症間，有無因果關係部分：

2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3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身體權，乃以保持  
04 人體肉體組織完全為內容之權利；所謂健康權，係以保持  
05 人體內部機能完全為內容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06 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居住安寧固屬上開規定所保護之  
07 人格法益，然仍應審酌侵害行為造成居住區域之干擾是否已  
08 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而嚴重影響他人之居  
09 住生活品質，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10 償。又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  
11 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  
12 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  
13 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最高法院103年  
14 度台上字第1611號裁判意旨參照）。

15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原判決附表一、二之行為，構成其身  
16 體權、健康權及居住安寧之侵害，而情節重大，雖為上訴人  
17 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31頁）。惟查，被上訴人因上訴人自  
18 109年1月2日起，陸續以「幹你娘」等語辱罵被上訴人、以  
19 手機對被上訴人持續拍攝，甚出手攻擊被上訴人，而向本院  
20 聲請對上訴人核發保護令，經本院准予核發系爭保護令；後  
21 上訴人於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對被上訴人實施身體  
22 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  
23 448、449號判決違反保護令罪，共24罪，應執行拘役100日  
24 確定，亦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二)、(三)）。觀諸原判  
25 決附表一、二之行為皆係上訴人刻意驚嚇、謾罵被上訴人等  
26 行為，徵諸社會常情，當會使被上訴人精神狀態處於緊張狀  
27 態，且感到心理上之痛苦、不適，當屬騷擾行為，並已達對  
28 被上訴人為精神上不法侵害程度。另依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29 （下稱屏東醫院）精神科於111年8月8日對被上訴人為心理  
30 衡鑑記錄單載有：負責此次衡鑑的心理師長相與案姪女（家  
31 暴者，即上訴人）相似，使其情緒不穩定，無法配合施測等

01 語，有屏東醫院精神科111年8月8日心理衡鑑記錄單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233頁），該記錄單為臨床心理師本於其醫療  
03 專業、經驗所為，且屏東醫院與兩造間亦無法律或經濟上之  
04 利害關係，並無偏袒任一方之動機，認該記錄單之上開記  
05 載，亦足認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之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行  
06 為，確已造成被上訴人情緒不穩等相關症狀，而有侵害被上  
07 訴人之身體權、健康權及居住安寧而情節重大。是被上訴人  
08 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上訴人不法侵害其身體  
09 權、健康權，且已害及居住安寧而情節重大，可認被上訴人  
10 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應堪認定。

11 3.另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為原判決附表一、二之行為而罹  
12 有失智症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本院函詢被上訴人因失  
13 智症就診之醫療院所，經屏東醫院函復內容略以：被上訴人  
14 失智症乃因腦部退化所造成等語；另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  
15 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則函覆內容略以：無法得知被上訴人  
16 失智係何因素所致，若暴力導致頭部嚴重受傷或顱內出血，  
17 則有可能為失智症的原因之一等語，有屏東醫院113年8月21  
18 日屏醫醫政字第1130054392號函暨被上訴人病歷資料、國軍  
19 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8月22日雄屏  
20 醫行字第1130004430號函暨被上訴人病歷資料在卷可考（見  
21 本院卷第209至327頁），且被上訴人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以  
22 實其說，尚難認被上訴人罹患失智症與上訴人為原判決附表  
23 一、二之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24 4.至上訴人另以被上訴人亦有對其騷擾等語置辯，然被上訴人  
25 究否有騷擾上訴人，涉及被上訴人究否另對上訴人負侵權行  
26 為損害賠償之責，既非本件損害之共同原因，亦無民法第  
27 217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28 (三)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為若干部  
29 分：

30 1.按慰藉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1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  
02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  
03 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  
04 濟能力綜合判斷之。

05 2.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前開故意侵權行為，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  
06 上損害，應可採信，而得請求上訴人賠償。衡之上訴人為被  
07 上訴人之姪孫女，具有家庭成員關係，且被上訴人為家管、  
08 不識字，上訴人大學畢業，目前待業，業經兩造分別陳明在  
09 卷（見原審卷第134頁）；被上訴人110、111年間所得各  
10 12,824元、11,535元，名下有1筆田賦，上訴人110、111年  
11 間所得各275,377元、385,373元，名下無財產，有兩造稅務  
12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可參（見原審卷附證件存置  
13 袋）；斟酌事件起因、原判決附表一、二之行為態樣、手  
14 段、期間，以及被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審  
15 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8,000元之精神慰撫金，應屬適  
16 當。是兩造各自提起上訴、附帶上訴，求為免除賠償或提高  
17 精神慰撫金數額，均無可採。

18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  
19 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48,000元，其中26,000元自111年8月3  
20 日起，另22,000元自112年9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2 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  
23 回被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  
24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諭知，於法均無  
25 不合。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指摘  
26 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均應  
27 駁回。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

05 法官 劉佳燕

06 法官 沈蓉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鄒秀珍